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服兵役役男家屬及遺屬特別補助作業須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6 月 2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兵役局（104）北市兵管字第 10430899800 號
令修正發布第 3 點條文；並自 104 年 6 月 24 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使本府兵役局（以下簡稱兵役局）與各區公所，有效辦理臺北市服兵役役男家屬及遺屬特別補助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之特別補助業務，特訂定本作業須知。

二、申請人依本自治條例第五條提出申請時，得依下列方式申請：（作業流程圖如附件 1）

（一）網路預約申請：

由申請人透過網路提出預約申請，經區公所接收後，以網路傳遞或電話連繫方式，告知應備相關證明文件及自行簽名或蓋章後，至區公所辦理。

（二）櫃檯申請：

由申請人自行備妥有關證明文件及自行簽名或蓋章後，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。

三、申請人應備證明文件如下：

（一）必要證件：服兵役役男家屬各項補助申請書（三聯）、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

（二）其他證件：

1. 重傷病：診斷證明書、重大傷病證明、身心障礙證明。
2. 天災：里長或相關機關所開立之受災證明。
3. 就學：高級中學以上之學生證（加蓋註冊章）或在學證明。
4. 生育：出生證明。
5. 喪葬：死亡證明。

四、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如屬替代役之遺屬者，依內政部核發之撫卹令認定。

五、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因重傷病無法謀生者，指檢附公立醫療機構或私立醫院診斷證明書，並載明因重傷病無法謀生之內容。

六、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傷殘者，指須經國防部或內政部核定殘等、撫卹有案者為限。

七、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申請者，每年以申請一次為限，並核給最高額（甲級四口）之補助。

八、兵役局與區公所之權責分工：

（一）區公所：

1. 初審：

- （1）每日應定時於網路上查詢申請案件，完成初步審查，同時以網路傳遞或電話連繫方式回復申請人告知預約申辦時間。
- （2）依本自治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辦理審查，並將審查結果填註申請事由欄。
- （3）依本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，對非本市役男，其家屬（配偶、直系血親）設籍本市之申請案件，應完成各項事實查證。
- （4）申請案件完成初審程序，經調查簽注意見後，檢附相關文件移送兵役局複核。

2. 通知：

受理申請後，應告知所需作業時間（約十八日），於補助款項匯入其帳戶後，再主動告知申請人逕向當地郵局查詢或提領。

（二）兵役局：

1. 複審：

收到區公所移送之申請案件後，應詳實審查，並於二日內（不含例假日）核復。

2. 經審查符合者：

- （1）繕造請款憑證委託郵局匯款（劃撥入戶），三日內辦理轉帳核銷。
- （2）確認郵局匯款作業完成後，應通知區公所轉知申請人。

3. 經審查不符合者：

應即通知申請人駁回之意旨及法令依據，並副知區公所。

九、本作業須知所需申請書格式，由兵役局定之。